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6384752

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8 月 31 日在本市信義區○○廣場禁菸區吸菸，經本府環境保護局（下稱環保局）稽查人員當場查獲，乃拍照取證，並製作北市環菸罰字第 0001242 號稽查紀錄表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環保局將該稽查紀錄表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6 年 11

月 23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6384752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2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

2 月 7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12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雖載以：「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 10638475200 號 附件：罰鍰繳款單（2105601106374404）」等語，惟查該罰鍰繳款單僅係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1 月 23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638475200 號裁處書之附件

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該裁處書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菸害防制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」。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「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，不得吸菸；未設吸菸區

者，全面禁止吸菸：……四、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及交通工具。」「前項所定場所，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，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；且除吸菸區外，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

」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千

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5 年 8 月 23 日府衛健字第 105325762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主管

菸害防制法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 公告事項：一、……爰修正為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衛生局、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並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二、前揭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臺北市政府菸害防制法委任項目表

衛生局

環境保護局

稽查取締、裁處書開立、歲入帳目管理 | 稽查取締（僅針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 |
催繳、行政執行、行政救濟（含訴願	、第 16 條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執行稽查取
訴訟）、戒菸班、戒菸教育、宣導業	締作業。詳細責任區域及場所，由衛生
務、菸害防制計畫及中央交辦事項	局及環境保護局共同協調之）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……」（節錄）

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12
違反事實	於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場所之吸菸區外吸菸 。
法條依據	第 16 條第 1 項 第 31 條第 1 項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 2,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罰鍰 2,000 元至 6,000 元……。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5 年 9 月 8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53614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臺北市信義區「○○廣場」周邊戶外區域，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為除吸菸區外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』。…… 公告事項：一、…… 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公告臺北市信義區『○○廣場』周邊戶外區域，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為除吸菸區外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（禁菸範圍示意圖如附件）。二、實施禁菸措施之範圍，係位於本市信義區○○路、○○路、○○路及○○路○○巷間之區域，包括○○大道、○○大道廣場、○○廣場、○○百貨台北信義新天地○○館、○○館、○○館之 1 樓騎樓及地下 1 樓出入口周邊、○○之 1 樓騎樓及面○○路門口之前方廣場、○○酒店面○○路門口之前方廣場、及實施禁菸措施區域內之周邊人行道（不含○○路○○巷之人行道）。三、本公告禁菸場所之違規吸菸行為人稽查取締，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，後續行政處分、行政救濟、行政執行等事宜，由本局執行。……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稽查人員要訴願人於勸導單上簽名，而且該勸導單還寫上標示不清等文字，事隔多月卻收到裁處書，深感不服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於事實欄所敘時、地違規吸菸之事實，有本府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稽查人員要其於勸導單上簽名，而且該勸導單還寫上標示不清等文字，事隔多月卻收到裁處書云云。按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禁止吸菸場所，除吸菸區外，不得吸菸；違反者，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。查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9 月 8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536148100 號公告本市信義區「○○廣場

」周邊戶外區域，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為除吸菸區外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；且本件據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2 月 19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649222300 號函所附答辯書陳明略以：「……理由

……三、……原處分機關前於 105 年 10 月 1 日新增公告○○廣場為『除吸菸區外，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』……並由本府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為稽查取締機關，該局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在○○廣場各入口處設置禁菸標示牌及地面劃設禁菸線，並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執行宣導、勸導工作，105 年 11 月 1 日起則逕行取締（新聞稿如附件 6）

..

……。」及環保局 105 年 9 月 22 日新聞稿影本載以：「……環保局指出，為了提醒民眾配合，○○廣場 4 個入口處均設有明顯的禁菸區導覽告示牌及吸菸區指引標示，禁菸區域外圍亦劃設綠色禁菸線，方便民眾辨識……。」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9 月 8 日北市衛

健字第 10536148100 號公告及環保局 105 年 9 月 22 日新聞稿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又查本件係

環保局當場查獲訴願人於○○廣場之禁菸區吸菸，有稽查紀錄表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憑。是訴願人之違規事證明確，依法自應受罰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,0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昌坪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0 日
市長 柯文哲請假
副市長 鄧家基代行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